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1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1日

至2024年11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1月8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254,526.72	-9.39	318,670,736.92	-1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42,224.85	-7.00	97,396,030.69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04,318.59	-2.79	89,182,616.06	-1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1,776,890.23	-1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81	-16.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81	-1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减少0.13个百分点	7.54	减少2.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6,338,612.14	-17.22	47,153,360.06	-1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3	减少1.57个百分点	14.80	增加0.3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5,826,579.98	1,394,843,452.53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81,655,205.08	1,292,584,352.52		-0.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966.74	-211,313.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8,771.53	5,966,734.04	收到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71,120.33	4,019,331.47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37.62	22,096.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867.01	1,578,982.2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4.24	4,451.00	/
合计	2,337,906.26	8,213,414.62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9,250.00	摊销期在5年及以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对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而，本集团将其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96,882.49	本集团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于2023年1月1日起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政策与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于未来5年对本集团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因而，本集团将享有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归类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30	主要受美国大客户持续降库存影响，客户放缓了从公司进货的节奏。今年第三季度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降幅环比今年第一、二季度有所收窄，随着客户库存量下降到较低水平，公司的发货会逐步回升。另外，公司整机设备的销售延续半年度增长趋势，同比增长显著。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末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60	净利润的同比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比例，主要受以下方面影响：(1)营收规模同比下降；(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持续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完善营销网络体系、加快国外建厂等方面投入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00	第三季度净利润降幅小于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高毛利产品发货占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成比例变动，受营收规模下降影响，同比有所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33	主要受利润规模下降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49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33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49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7.22	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影响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8,000	12.68	0	0	无	0
ZHENG ANMIN	境外自然人	14,700,000	12.19	0	0	无	0
FOREAL SPECTRUM, INC.	境外法人	14,000,000	11.61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5,038,711	4.18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5,034,550	4.17	0	0	无	0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000	2.23	0	0	无	0
赵旭东	境内自然人	2,418,000	2.00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1,863	1.7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4,341	1.61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1,415	1.5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8,000		
ZHENG ANMIN	1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0,000		
FOREAL SPECTRUM, INC.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5,038,711			人民币普通股	5,038,7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3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034,550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000		
赵旭东	2,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2,111,8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4,341			人民币普通股	1,944,3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415			人民币普通股	1,871,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的一致行动人包括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FOREAL SPECTRUM, INC.；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733,345.80	592,319,06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1,048.43	38,445,519.94
应收票据	6,645,458.68	2,961,723.40
应收账款	86,612,586.80	84,053,872.50
应收款项融资	3,200,040.10	6,805,006.71
预付款项	2,312,244.63	3,419,065.38
其他应收款	1,264,569.88	1,085,779.3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80,780,566.22	170,828,952.4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70,400.00	206,61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80,842.48	4,797,169.72
流动资产合计	830,771,103.02	904,922,75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982,393.60	13,609,27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84,227.29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426,172,629.51	392,956,409.71
在建工程	554,150.83	14,999,498.01
使用权资产	4,208,609.09	5,734,291.59
无形资产	29,586,499.79	30,581,312.77
其中：数据资源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3,995.64	2,512,38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5,805.74	18,770,9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7,165.47	756,60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55,476.96	489,920,692.87
资产总计	1,395,826,579.98	1,394,843,452.5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0,545,773.53	39,955,420.02
合同负债	1,680,525.93	2,490,070.90
应付职工薪酬	12,855,623.98	16,820,315.20
应交税费	8,615,087.00	10,215,603.78
其他应付款	5,012,772.43	13,637,350.1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4,360.78	2,288,993.94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1,274,143.65	85,407,75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00,000.00	-
租赁负债	2,036,868.91	3,643,308.09
递延收益	11,882,654.78	13,011,61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52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19,523.69	16,696,446.29
负债合计	114,993,667.34	102,104,20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614,000.00	121,637,381.00
资本公积	606,726,096.42	655,821,419.52
减：库存股	26,112,653.04	34,317,020.72
其他综合收益	1,345,420.67	1,418,562.38
盈余公积	30,249,231.64	30,249,231.64
未分配利润	548,833,109.39	517,774,77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655,205.08	1,292,584,352.52
少数股东权益	-822,292.44	154,89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832,912.64	1,292,739,25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5,826,579.98	1,394,843,452.53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18,670,736.92	376,245,393.03
其中：营业收入	318,670,736.92	376,245,393.03
二、营业总成本	208,938,667.91	241,242,958.43
其中：营业成本	109,174,625.43	135,069,238.46
税金及附加	3,541,029.94	5,435,950.01
销售费用	15,654,337.67	13,095,022.78
管理费用	37,788,512.56	38,023,449.41
研发费用	47,153,360.06	54,209,502.81
财务费用	-4,373,197.75	-4,590,205.04
其中：利息费用	282,499.44	323,638.34
利息收入	3,822,358.10	3,574,398.22
加：其他收益	8,283,466.53	4,379,22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92,470.50	-6,979,77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03,834.00	-7,727,287.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205.48	3,772,014.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410.77	649,09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7,197.80	-3,351,767.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0.59	323.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08,622.54	133,471,548.12
加：营业外收入	61,376.50	34,244.27
减：营业外支出	277,082.39	310,59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92,916.65	133,195,195.30
减：所得税费用	13,174,078.11	17,401,66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18,838.54	115,793,532.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18,838.54	115,793,532.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6,030.69	118,195,264.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192.15	-2,401,73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41.78	2,244,507.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41.78	2,244,507.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141.78	2,244,507.68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45,696.76	118,038,040.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22,888.91	120,439,772.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192.15	-2,401,731.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12,187.55	399,961,56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25,976.51	12,914,43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2,137.98	9,420,9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90,302.04	422,296,95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85,768.11	163,873,199.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86,821.54	85,639,6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20,665.00	42,970,39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157.16	20,458,59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13,411.81	312,941,83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76,890.23	109,355,12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815,896.74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1,363.50	747,51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96,260.24	150,749,51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61,919.23	33,454,97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4,843,533.51	543,332,9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999,287.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04,740.06	576,787,97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8,479.82	-426,038,46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48,81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5,348,8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1,909.20	10,782,77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90,515.33	69,648,98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3,563.40	33,578,17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75,987.93	114,009,93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5,987.93	-98,661,11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929.57	1,821,93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492,647.95	-413,522,5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25,993.75	636,069,86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733,345.80	222,547,353.16

公司负责人：郑安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方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修改内容吐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五)股票、基金投资；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八)其他投资。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五)股票、基金投资；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七)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八)委托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产品。 (九)其他投资。
2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五)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委托理财的资金必须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为前提，充分利用好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3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4	第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公司财务中心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5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不含委托理财)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决定是否立项；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6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经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委托人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本部财务中心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或可行性分析，获得公司财务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委托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中心进行风险投资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